

溧阳明和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物流分配设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溧阳明和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溧阳明和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溧阳明和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溧阳明和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怡廷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溧阳明和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301495118（董秋明）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周城金峰路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物流分配设备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明和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周城金峰路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物流分配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7 月竣工调试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4 月 25 日-26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科略(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科略(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10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7、《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1993 年 9 月）；</p>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 年 6 月 5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p> <p>15、溧阳市杰腾机械有限公司《物流分配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p> <p>16、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州溧阳市杰腾机械有限公司《物流分配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0]85 号，2020 年 06 月 03 日）；</p> <p>17、溧阳明和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水</p> <p>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限值（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2、废气						
	该项目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或排放量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废							
该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气	颗粒物		0.085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杰腾机械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周城金峰路东侧溧阳市昶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拟投资 100 万元，购置切割机、焊机、抛丸机、磨光机、喷粉流水线等设备，建设“物流分配设备加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台物流分配设备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8]188 号），项目代码为 2018-320481-41-03-551847。

溧阳市杰腾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杰腾机械有限公司物流分配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0]85 号）。

目前溧阳市杰腾机械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将“溧阳市杰腾机械有限公司物流分配设备加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相关环评手续等材料转让给溧阳明和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不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建设主体发生变化。后期相关手续、资料均由我公司自行完善。溧阳明和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建设项目的承担方，由此引发的环境、消防、安全等一系列问题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解决。

该项目已投资 60 万元，喷粉、烘干工段暂未建设，以后也不再建设，现已形成年产物流分配设备 1000 台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该项目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

我公司对“物流分配设备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5~26 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续表二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1 该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建设情况
生产车间	物流分配设备	1000 台/年	1000 台/年	2400	部分建成

表 2-2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切割机	/	1	1	/
2	焊机	/	1	1	/
3	抛丸机	/	1	1	/
4	磨光机	/	1	1	/
5	喷粉流水线	/	2	0	不再建设
6	烘房	/	2	0	不再建设

表 2-3 该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约 300m ²	同环评一致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成品仓库	约 300m ²	同环评一致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当地管网供应	同环评一致	/	
	排水系统	近期用于农田灌溉，远期待管网接通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托运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供电系统	供电管网供应	同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后作农灌水综合利用，远期待项目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托运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废气处理	抛丸废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
		喷粉废气	经滤芯除尘器+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粉工段未建设	/
		烘干废气	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工段未建设	/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一致	/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	同环评一致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同环评一致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危废仓库 5m ²			危废仓库未建设	本次验收项目无危废产生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该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	实际年估用量
1	板材	/	2000t	2000t
2	塑粉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60%，钛白粉 20%，流平剂 1%，硫酸钡 17%，颜料 2%	10t	0
3	焊丝	碳钢焊丝，主要成分为铁、锰，不含铅	2t	2t
4	钢丸	钢	2t	2t
备注	喷粉工段未建设，以后也不再建设，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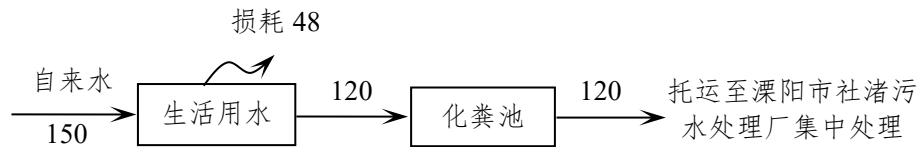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3.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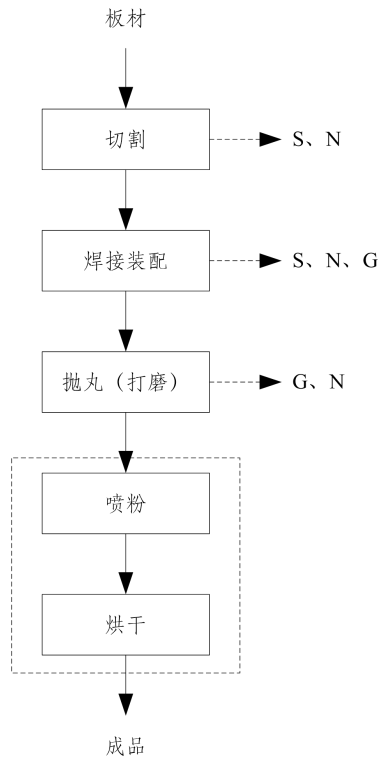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利用切割机将原料进行切割。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噪声 N。

焊接装配：将精加工后的工件与部件根据设计需求进行焊接处理。该工序产生焊渣 S、噪声 N、焊接烟尘 G。

抛丸（打磨）：焊接后的工件通过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去除工件表面毛刺。对部分不易处理的焊点毛刺，采用手持磨光机进行简单的打磨预处理。该工序产生磨光粉尘 G、抛丸粉尘 G、噪声 N。

喷粉、烘干：该工段未建设。

3.2 产污环节

(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漯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焊接烟尘以及打磨粉尘。抛丸粉尘通过配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产生量极少，仅定性分析，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焊机、抛丸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焊渣、收尘灰、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收尘灰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

2-5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5	1.5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2	2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焊渣		/	/	0.1	0.1		
4	收尘灰		/	/	8.901	8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13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烘干工段未建设，无废活性炭产生

续表二

3.3 处理工艺流程

(1) 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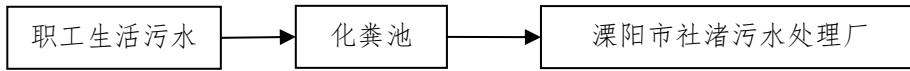


图 2-3 废水处理流程图

(2) 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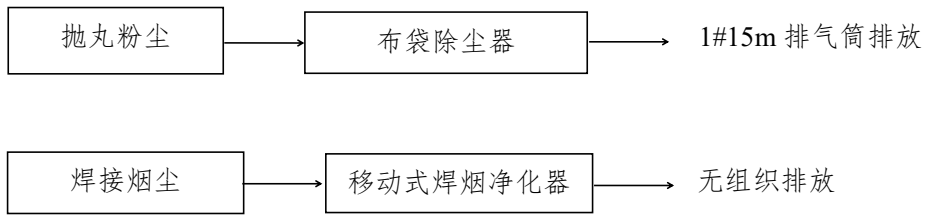


图 2-4 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抛丸	颗粒物	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喷粉	颗粒物	废气经滤芯除尘器+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粉工段未建设
	烘干	非甲烷总烃	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工段未建设
	焊接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后作农灌水综合利用，远期待项目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地管网暂未建设完成，生活污水托运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厂房隔声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焊渣			
	收尘灰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烘干工段未建设，无废活性炭产生
卫生防护距离	1#车间外扩 100 米、2#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			本次验收喷粉、烘干工段未建设，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范围，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续表三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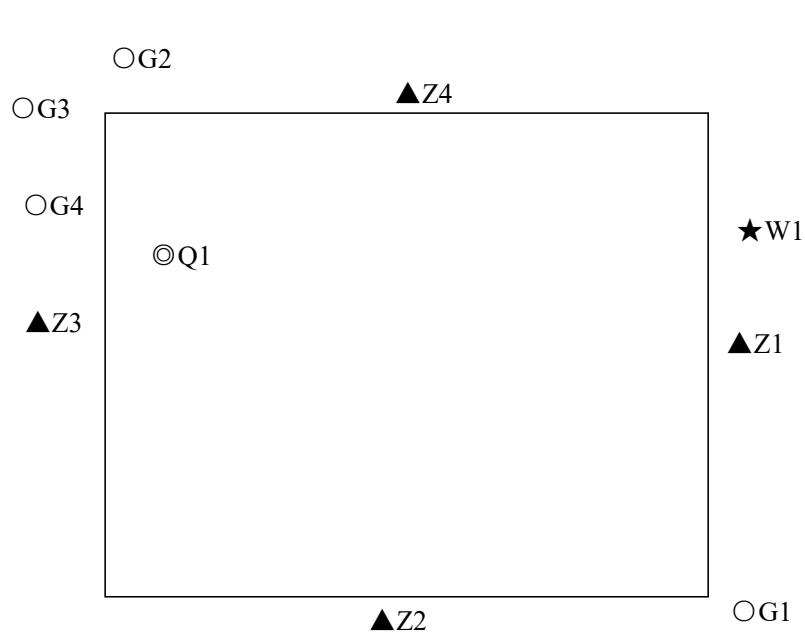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G2-G4 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W1 为污水排放口；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25 日~26 日，天气均为阴，东南风，风速均小于 5.0m/s。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规划；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活污水私排情况的发生；

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③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顺利实施。

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审批建议见附件。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5-2。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	A-2-24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A-2-47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分析天平	AL104	A-1-009
			风向风速仪	P6-8232	A-2-475
			空盒气压表	DYM3	A-2-364
			温湿度检测仪	TES-1360A	A-2-49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A-2-487 A-2-488 A-2-489 A-2-490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pH 计	SX711	A-2-5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A-2-0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204B	A-1-0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2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2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2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2-476
			声校准器	AWA6221A	A-2-477

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续表五

表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流量、动静压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的准确；
- (3) 颗粒物采样过程中每一批次应采集一个全程序空白样品。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1.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1.3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收集池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2年04月25日~26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2022年04月25日	板材	2000t/a	2000t/a	6t	89.6
2022年04月26日				6t	89.6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2。

表7-2 接管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2年04月25日					2022年04月2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范围	
污水收集池W1	pH值(无量纲)	7.1	7.2	7.2	7.3	7.1~7.3	7.1	7.3	7.3	7.2	7.1~7.4	6.5~9.5
	化学需氧量	153	153	156	162	156	149	154	158	160	155	500
	悬浮物	68	61	70	77	69	53	74	62	56	61	400
	氨氮	8.98	8.32	9.15	8.65	8.78	20.1	17.9	15.2	16.8	17.5	45
	总磷	2.33	2.21	3.55	3.10	2.80	3.20	2.30	2.34	2.74	2.65	8
	总氮	20.8	19.2	23.0	15.8	19.7	29.8	33.2	25.9	26.1	28.8	70
备注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1.2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2年04月25日	颗粒物	上风向OG1	0.117	0.100	0.100	0.117	1.0
		下风向OG2	0.233	0.250	0.217	0.250	
		下风向OG3	0.250	0.233	0.217	0.250	
		下风向OG4	0.233	0.217	0.233	0.233	
2022年04月26日	颗粒物	上风向OG1	0.117	0.100	0.100	0.117	1.0
		下风向OG2	0.233	0.217	0.233	0.233	
		下风向OG3	0.267	0.283	0.267	0.283	
		下风向OG4	0.217	0.283	0.267	0.283	
备注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续表七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 年 04 月 25 日		2022 年 04 月 26 日					
测点位置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Q1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环保装置	布袋除尘器						/	
测点截面积(m ²)	0.0707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5287	5287	5295	5047	5046	5051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7	24.7	22.4	9.5	19.8	15.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989	0.131	0.119	0.0479	0.0999	0.0793	3.5
备注	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3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22 年 04 月 25 日	2022 年 04 月 26 日	
东厂界外 1 米 Z1	53.9	54.7	60
南厂界外 1 米 Z2	53.7	53.8	
西厂界外 1 米 Z3	53.5	53.5	
北厂界外 1 米 Z4	53.3	53.3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1.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该项目固废验收调查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5	1.5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2	2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焊渣		/	/	0.1	0.1		
4	收尘灰		/	/	8.901	8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13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烘干工段未建设,无废活性炭产生

续表七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约 20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1.5 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和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实际年排放量（单位：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085	0.077	符合
备注	抛丸工段年运行 800h。			

表八

8、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你单位报批的《溧阳市杰腾机械有限公司物流分配设备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p> <p>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社渚镇金城金峰路东侧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p>目前溧阳市杰腾机械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将“溧阳市杰腾机械有限公司物流分配设备加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相关环评手续等材料转让给溧阳明和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不发生重重大变动，项目的建设主体发生变化。后期相关手续、资料均由溧阳明和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自行完善。溧阳明和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建设项目的承担方，由此引发的环境、消防、安全等一系列问题均由溧阳明和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承担并解决。</p> <p>该项目已投资 60 万元，喷粉、烘干工段暂未建设，以后也不再建设，现已形成年产物流分配设备 1000 台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p>
<p>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p>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近期达接管标准后拖运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接管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p>	<p>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收集池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烘干固化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标准限值，液化气燃烧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标准限值要求。</p>	<p>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焊接烟尘以及打磨粉尘。抛丸粉尘通过配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产生量极少，仅定性分析，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标准。</p>
<p>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p>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焊机、抛丸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续表八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焊渣、收尘灰、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收尘灰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p>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该项目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固废已按环保要求规范化设置了排放口和堆场，并悬挂了环保标识牌。</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颗粒物≤0.085、SO₂≤0.003、NO_x≤0.028、非甲烷总烃（VOCs）≤0.006。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1、废气：颗粒物：0.077t/a。 3、固废：零排放。</p>
<p>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该项目目前正处于竣工环保验收阶段。</p>
<p>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p>该项目验收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溧阳市杰腾机械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周城金峰路东侧溧阳市昶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拟投资 100 万元，购置切割机、焊机、抛丸机、磨光机、喷粉流水线等设备，建设“物流分配设备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台物流分配设备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8]188 号），项目代码为 2018-320481-41-03-551847。

溧阳市杰腾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杰腾机械有限公司物流分配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0]85 号）。

目前溧阳市杰腾机械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将“溧阳市杰腾机械有限公司物流分配设备加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相关环评手续等材料转让给溧阳明和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不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建设主体发生变化。后期相关手续、资料均由我公司自行完善。溧阳明和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建设项目的承担方，由此引发的环境、消防、安全等一系列问题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解决。

该项目已投资 60 万元，喷粉、烘干工段暂未建设，以后也不再建设，现已形成年产物流分配设备 1000 台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期间，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26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2 年 04 月 25 日~26 日，天气均为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续表九

3、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调查结果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焊接烟尘以及打磨粉尘。抛丸粉尘通过配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产生量极少，仅定性分析，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标准。

本次验收喷粉、烘干工段未建设，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范围，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收集池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焊机、抛丸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焊渣、收尘灰、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收尘灰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

续表九

表 9-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5	1.5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2	2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焊渣		/	/	0.1	0.1		
4	收尘灰		/	/	8.901	8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13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烘干工段未建设，无废活性炭产生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约 20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处理设施

无。

(2) 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2022 年 04 月 25 日-26 日，针对本次验收项目 1#排气筒进行检测，由于排气筒进口处不符合检测规范，因此未对进口处废气浓度进行检测。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溧阳明和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总结论：该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到位。符合验收条件。

续表九

二、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增加设备、改变厂区平面布置和改变工艺；

(2) 在今后的生产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三、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建设项目卫生距离防护图。

四、附件

附件 1 《物流分配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转让协议；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污水托运证明；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6 项目主要原料、公辅工程和设备清单情况表；

附件 7 固废清单；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物流分配设备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81-41-03-551847		建设地点		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 周城金峰路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39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9.3276 北纬：31.3399		
	设计生产能力		物流分配设备 10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物流分配设备 1000 台/年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0]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竣工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4 月 0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科略（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科略（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275FE47W001Z		
	验收单位		溧阳明和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溧阳明和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275FE47W		验收时间		2022 年 0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77	0.085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